

注税《税收相关法律》学习笔记、易错练习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40/2021_2022__E6_B3_A8_E7_A8_8E_E3_80_8A_E7_c46_240121.htm 第一篇 p6、第二节前删除了一段文字（关于部委以外的部门的规章制定权的问题） p16、三、行政机关中的工作人员，公务员的解释有变化，新增公务员的权利（第二自然段）。 p29、六、行政强制，新增了2-4段文字。 p31、新增第四节：税务行政行为 p41、第一段尾，删除了部分废话：） p50、3、关于行政机关……的规定，删除一段解释性文字。 p51、（三）、行政许可听证程序，新增第二自然段。 p71、四、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，（一）……适用范围一段倒数第一行，“在被告知听证权之日起3日内有权提出听证要求。”而05年教材中此处为5日。 p84、第六节中删除了一段关于《税务行政复议规则》的总则规定的说明文字。 p118、新增第7点，关于行政诉讼的审理依据。 第二篇 p126、第一节的第一段，“民法可以从狭义和广义两方面理解”，05年教材的提法是“从形式上和实质上”。 p126、（1）民法的调整范围，删除了关于商人的一段文字。 p127、新增“三、民法的渊源” p129、删除了第一节的案例。 p137、“四、民事法律事实”增加了大段内容。 p138、删除了“五、税务代理中的民事法律关系” p140、将推定形式并入了默示形式。 p140、“五、民事行为的成立和效力”，05年标题为“民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” p142、第三节末段删除了“6、合同法有关合同效力的规定”（在合同法一章中有） p145、第四节末段删除了“六、税务代理”（税代教材中有） p145、第五节，变化及新增内容较多。 p148、

第二章、物权法，重大变化。（应该是根据《物权法》重新编写的）p159、第一节末段，删除了“债的履行”相关内容。p160、删除了两个案例。p160、新增“二、债的担保的基本原理”p161、新增“三、保全和担保在税收征管中的应用”（应该很重要）p163-164、新增了债的让与、承担的法律后果。p165、新增“二、合同法”且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在表述上与05年不同。p165-166、第二节中新增了各种不同的分类的意义。p166、第三节新增了“（二）、合同订立的几种特殊方式”p169、第四节，同时履行与先履行抗辩权增加了说明文字。（好像先履行抗辩权的说法不正确，应为后履行抗辩权，但注税教材05、06年均未更正）p173-174、第五节较05年教材有较大变化，且删除了一个案例。p174、最下方一段为新增内容。p177、删除赠与合同的一个案例。p187、第四章删除了05教材“第七节、注税执业中的合同问题”p188、第五章，变化很大，尤其是增加了纳税担保的内容。p200、本页全为新增内容。p201、新增归责原则的意义p203、新增“四、特殊侵权行为”p204、删除原05教材第五节、注税执业中的民事责任p205、第一节为新增内容。p206、第二节的内容较05年更为详尽，且删除了一个案例。p211、第八章，最不可思议的一章，仅在218页第一段最后一行提及“从2006年起实施的新公司法……”，为什么不按新法编写教材呢？？？？感觉无所适从：（p212、公司法的特征中新增第四点，公司法是成文法；新增公司法的作用。第九章、第十章基本无变化，只是删除了几个判决书选登。第三篇总体基本无变化，仅是对章节作了一些调整，章节多了一些，另外也删除了几个判决书选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

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